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

原 告 陳彥良

被 告 潘宗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7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思薇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宛蓁